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境外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本公司辦公室舉行以人民幣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的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支付；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及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蘋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登記冊將從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至少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前將已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親自交回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振興路

郵編：239311

聯繫人：陳東先生

電話號碼：(86) 550 7518 500

傳真號碼：(86) 550 7511 023

- (C)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代理人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文件，並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書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授權該代理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E)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F) 倘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代理人須出示載明刊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文件及授權文書。倘委任法定代表人，則相關法定代表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可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關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一間公司而非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該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權的法人股東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文書。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世渠、張胡明及張建懷；非執行董事為劉鵬及謝永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昌期、趙斌及歐國義。